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市监处罚〔2023〕25号

当事人：都安大兴乡国隆平惠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L00451162R

住所：

投资人：覃仁标

身份证号码：

2023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1号和2号加油机标示92号车用汽油。当事人现场提供的《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出库单》等票据和材料上均显示油品名称为92号车用汽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先试点后推广，试点范围和时间以及全自治区封闭销售、使用时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公布。”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263号）文件要求，2020年2月底前，完成河池等4市封闭销售92号车用乙醇汽油，即河池市辖区范围加油站将全部改售92号车用乙醇汽油，并全面停止销售92号车用汽油。

当事人在封闭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后，继续销售92号车用汽油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

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封闭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后，加油站不得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汽油。”的规定。2023年4月21日，本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作进一步查证核实，加油站存在销售92号车用汽油的行为。

现查明，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3月28日从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购进92号车用汽油32吨（44416升）和32吨（43787.63升），2批次共购进64吨（88203.63升），购进总金额为552960元。至执法人员检查时止，上述2批次92号车用汽油已全部销售完毕（以“升”为单位销售），销售价格为7.25元/升，货值总金额为639476.32元。

根据原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计算，本案违法所得为86516.3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及信息。

2. 加油站投资人覃仁标提供的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配合调查的合法性。

3. 当事人提供的《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NO：07060253、07060199）《广西广明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发货单》（NO：0304993、0305155）《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出库单》（NO：0017322）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92号车用汽油的具体数量、价格及购进渠道等情况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平惠加油站日销售成品油台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的事实。

5. 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的违法行为，本局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和相关文书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河市监罚告〔2023〕2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 7 月 25 日向本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对都安大兴乡国隆平惠加油站免于行政处罚的请示》，当事人提出加油站经营十分困难，且是初次违规，请求给予扶持和原谅，并免于处罚。经本局复核认为：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结案本案实际，当事人不符合免于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故对提出免于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到错误，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且销售的 92 号车用汽油为正规渠道购进，客观上未造成实质性的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

处罚：（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同时，考虑到当事人经营困难的现实和当前行政执法所倡导的柔性执法精神，结合本市经济实际和企业性质、经营状况等因素，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决定在从轻幅度内给予当事人最低额度的罚款。

综上，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二）加油站在封闭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后，继续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汽油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6516.32 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96516.3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科（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1 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